

學生註冊後退、休學退費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開學日前申請休、退學者應免繳費。
- 二、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依本校行事曆計算)而申請退、休學者，所繳學雜各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- 三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所繳學雜各費三分之一。
- 四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申請退、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均不予退還。
- 五、代辦(收)費按實際情況處理，如已購置衣物則發衣物。